

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
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學部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增培育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國家未來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開設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由博雅學部及各學院共同規劃，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業管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，外校學生之修讀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9學分，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4 學分，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5學分。若學生修過基礎課程，應以進階課程認抵。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，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納入本學程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學分學程」專頁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得修讀。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專頁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、博雅學部課程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規劃表

	課程名稱（中）	課程名稱（英）	必/ 選 修	學分數/ 時數	開課單位	已修習下列課程不得重複 選修對應課程
基礎課程	邏輯思維與運算：運算思維與網頁程式設計	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Web Programming	選	2/2	通識教育中心	●電子系：邏輯設計、資料工程與實務
	Python 與資料科學入門	Introduction to Python and Data Science	選	2/2	通識教育中心	●生機系：Python 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 ●電子系：Python 程式設計 ●資工系：資料科學
	人工智慧在生活上的應用	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ife	選	2/2	通識教育中心	●生機系：機器學習在生物產業的應用 ●電子系：人工智慧導論 ●資工系：人工智慧導論
進階課程	金融科技概論	Financial Technology	選	3/3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	
	網路行銷	Internet Marketing	選	3/3		
	國貿實務與跨境電商實務	The Foreign Trade Practice and The Cross Border E Commerce	選	3/3		
	社群網路分析導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Network Analysis	選	3/3	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
	金融資料分析實務	Financial Data Analysis Practice	選	3/3		
	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運算	Big Data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	選	3/3	資訊工程學系	
	網路伺服器建置	Internet Server Constitution	選	2/2	電子工程學系	
	智慧農業之飼養管理技術	Smart Farming Technology Applied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dustry	選	2/2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
	深度學習及其在生物產業的應用	Deep Learn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Bio-	選	3/3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

		Industry				
	無人機在智慧農業之前瞻應用	The Prospective Applications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(UAS) on Intelligent Agriculture	選	2/2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
	智慧農業在作物產銷的應用	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in Crop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	選	2/2	園藝學系	